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3-059 宁波中大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债券预案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中大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宜相关议案》。《宁波中大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预案》(以下简称“本预案”)及相关文件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查阅。

本预案的披露事项不代表审核、注册部门对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中大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3-057 宁波中大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印发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宁波中大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编制了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以下简称“截止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108号文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结束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270万元,发行价为每张人民币100.00元,共募集资金27,000.00万元,扣除承销和保荐费用(含税)477.00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26,523.00万元,已由主承销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1年11月1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27,000.00万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会计师费、律师费、评级机构费用、信息披露费、手续费等不含税发行费用613.4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386.6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中汇会验[2021]7453号《验资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的存放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止,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存储余额	备注
中国农业银行宁波鄞州支行	3956601040919652	19,523.00	185.31	募集资金专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江东支行	3090621610300015417	3,000.00	471.49	募集资金专户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9493078801300001106	4,000.00	-	募集资金专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3956601040021955	-	2,973.58	募集资金专户
合计	-	26,523.00	-	-

[注1]与中国农业银行宁波惠慈道支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署方为其上级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慈南支行。

[注2]该账户已于2021年12月24日注销。

[注3]该账户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佛山中大在相关银行设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佛山中大关于“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RV减速器生产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及佛山中大会同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慈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净额为26,386.60万元。按照募集资金用途,计划用于“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项目投资总额为26,386.60万元。

2023年4月18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11,500.00万元,通过佛山中大德驱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中大”)实施新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RV减速器生产项目”。上述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来自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募投资项目“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500.00万元以及“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000.00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实际已投入资金18,437.79万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1。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变更前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变更后承诺投资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入的比例	变更原因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9,886.60	37.47%	[同]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000.00	3.79%	[同]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	-
合计	-	-	-

[注]根据公司经营战略规划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广东地区设立了子公司佛山中大,相较于宁波地区产能建设,佛山中大建设投产的需求更为迫切,为加快产能规划及产业布局,进一步拓宽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佛山中大德驱动科技有限公司实施新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RV减速器生产项目”,新增募投项目建设投资额17,500.00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1,500.00万元,不足部分自有资金支付。上述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来自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募投资项目“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9,500.00万元以及“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000.00万元。

(二)前次募集资金项目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的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投资总额的差异说明(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	承诺投资总额	实际投资总额	差异金额	差异原因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9,886.60	10,287.10	400.50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超出承诺投资总额,系因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所致。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000.00	623.63	-376.37	购买设备延期。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	-
合计	-	-	-	-

四、前次募集资金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说明
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5,517.56万元。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行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9.05万元。上述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总额,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2021年12月13日出具了《关于宁波中大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验[2021]7926号)。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2。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不直接产生经济效益,项目效益将在未来体现在研发成果转化率为产品所产生的经济效益,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降低企业财务成本,增强公司竞争力及盈利能力,无法单独核算经济效益。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实现收益及承诺累计收益的差异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6月30日,“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RV减速器生产项目”尚处在建设期,尚未达产,预计于2025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七、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2021年12月1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银行理财产品,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3年2月9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10,000.00万元人民币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备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理财“嘉利”系列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货币市场基金	8,000.00	2022-01-12	2022-07-18	1.35%-1.5%	到期已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理财“嘉利”系列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货币市场基金	8,000.00	2022-07-25	2022-12-12	1.50%-1.44%	到期已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理财“嘉利”系列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货币市场基金	8,000.00	2023-02-17	2023-05-17	1.50%-1.50%	到期已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理财“嘉利”系列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货币市场基金	5,000.00	2023-05-26	2023-08-28	1.50%-1.40%	未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理财“嘉利”系列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货币市场基金	2,000.00	2022-01-12	2022-07-18	1.35%-1.5%	到期已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理财“嘉利”系列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货币市场基金	2,000.00	2022-07-25	2022-12-12	1.50%-1.44%	到期已赎回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交银理财“嘉利”系列固定收益理财产品	货币市场基金	2,000.00	2023-02-17	2023-05-17	1.50%-1.50%	到期已赎回

八、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和结余情况如下(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余额(元)	结余募集资金余额(元)	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元)
26,386.60	681.57	18,437.79	8,630.38	32.71%

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主要原因为项目尚在建设中,公司将按项目建设情况,合理使用募集资金。

九、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与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对照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不存在差异。

十、结论
董事会认为,本公司按前次“中大转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使用了前次募集资金。本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的投向和进展情况均如实履行了披露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宁波中大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4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

募集资金总额	26,386.6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37.79
实际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1,500.00	各专项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437.79
实际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43.58%	2021年	7,847.26
		2022年	5,879.70
		2023年1-6月	4,710.83

编制单位:宁波中大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额	承诺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未达到计划投入的原因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19,386.60	9,886.60	10,287.10	19,386.60	400.50	104.05%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3,000.00	1,000.00	623.63	3,000.00	1,000.00	62.36%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4,000.00	-
4. -	-	-	11,500.00	3,527.06	11,500.00	3,527.06	30.67%
合计		26,386.60	26,386.60	18,437.79	26,386.60	18,437.79	-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3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宁波中大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达到承诺效益	
1. 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	88.33%	承诺内部收益率15.18%	761.77	1,687.65	1,849.42	[同]
2. 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RV减速器生产基地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1]“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于2022年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投产,承诺效益系该项目达产后实现的净利润;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2]“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无法单独核算效益,详见“五.(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注3]截至2023年6月30日,“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RV减速器生产项目”尚处在建设期,尚未达产,该项目预计于2025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3-055 宁波中大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 及相关承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以下关于宁波中大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力德”或“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后主要财务指标的分析,描述均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公司制定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如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任何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及《关于首次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将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1. 假设未来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公司所处行业发展状况、市场情况等方面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 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3. 假设本次发行于2023年12月底完成发行,分别假设截至2024年6月30日全部转股。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全部未转股(上述完成发行和转股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不对实际完成时间构成承诺,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后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4. 假设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5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等影响(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 假设不考虑本次可转债票面利率的影响,仅为模拟测算需要,不构成对实际票面利率的数值预测。

6. 假设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转股价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召开日(即2023年8月24日)的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中的最高者,即34.71元/股。(该转股价格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构成对实际转股价格的数值预测,最终的初始转股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发行前根据市场状况确定)。

7. 公司2022年度实现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6,636.36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为5,032.70万元。

情形一:假设2023年及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2年持平;

情形二:假设2023年及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10%,2024年相关指标较2023年亦增长10%;

情形三:假设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20%,2024年相关指标较2023年亦增长20%。

(上述增长率不代表公司对未来利润的盈利预测,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8. 假设公司2023年度分红为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5%,且在2024年5月作出分红决议;不送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考虑分红对转股价格的影响(上述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最终以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9. 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不考虑除募集资金、净利润、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10. 假设2023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3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3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3年现金分红金额;假设2024年12月31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4年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024年现金分红金额。

11. 假设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在发行完成后全部以负债项目在财务报表中列示(该假设仅为模拟测算财务使用,具体情况以后实际完成的实际情况为准);另外,不考虑募集资金未利用前产生的财务费用及可转债利息费用的影响。

12. 假设除本次发行外,公司不会实施其他会对公司总股本产生影响或潜在影响的发行。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项目	2022年度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4年度	2024年度
	2022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假设一:2023年及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2年持平	15,117.13	15,117.13	15,117.13	15,117.13	15,117.13
假设二:2023年及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10%	16,366.36	16,366.36	16,366.36	16,366.36	16,366.36
假设三:2023年及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20%	18,137.79	18,137.79	18,137.79	18,137.79	18,137.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4	0.44	0.42	0.4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4	0.40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3	0.33	0.32	0.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3	0.30	0.30	0.3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9%	6.80%	6.80%	6.49%	6.4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4%	4.67%	4.44%	4.44%	4.44%
假设一:2023年及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2年持平	15,117.13	15,117.13	15,117.13	15,117.13	15,117.13
假设二:2023年及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10%	16,366.36	16,366.36	16,366.36	16,366.36	16,366.36
假设三:2023年及2024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2022年增长20%	18,137.79	18,137.79	18,137.79	18,137.79	18,137.79
普通股股利(万元)	15,117.13	15,117.13	15,117.13	15,117.13	15,117.13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6,636.36	7,900.64	9,536.36	9,536.36	9,536.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032.70	6,039.24	7,247.09	7,247.09	7,247.0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53	0.63	0.60	0.6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8	0.48	0.48	0.4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7	0.40	0.38	0.3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6	0.37	0.37	0.37	0.3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29%	6.70%	7.01%	6.78%	6.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84%	5.57%	6.25%	5.14%	5.14%

[注:上述指标基本每股收益、稀释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的规定计算所得。

二、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特别风险提示
可转债发行完成后,转股前,公司将按照预先约定的票面利率对未转股的可转债支付利息。由于可转债票面利率一般较低,一般情况下公司正常的盈利增长(包括可转债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盈利)会超过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不会摊薄基本每股收益。特殊情况下,若公司的盈利增长无法覆盖可转债需支付的债券利息,则将使公司的税后利润面临下降的风险,将摊薄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即期回报。

投资者持有的可转债部分或全部转股后,公司将总股本将相应增加,对公司原有股东持股比例、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公司每股收益产生一定的摊薄作用。另外,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公司债券设有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在该条款被触发时,公司可申请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导致因本次可转债公司债券转股而新增的股本总额被摊薄,从而扩大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对公司原普通股股东的潜在摊薄影响。

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公司就摊薄即期回报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持续披露填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实施情况及相关承诺主体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三、本次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详见同日公告的《宁波中大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可行性分析报告》的相关内容。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紧围绕公司核心零部件的主营业务展开,其中,机器人本体组件、配件及智能执行单元生产线项目自实施后,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减速机+电机+驱动器”的机电一体产品和机器人组件业务布局,并充分发挥公司产品的协同效应,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实施后,将全面提升公司相关产品的研发技术实力和产业化能力,有利于为客户提供更具品质、更加智能化的智能化生产解决方案;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将满足公司业务快速发展产生的营运资金缺口,有利于增强公司资金实力,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保障公司业务健康发展。

(二)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准备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联系紧密,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已经具备了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各项条件:

1. 人才储备
公司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建设了一支由技术研发人员、生产人员及质量管理人员、营销人员、运营管理人员组成的成熟稳定的团队。由技术研发人员组成的专业技术团队,具有较强的技术创新和自主创新能力,截至项目,公司研发团队超过200人,均长期从事减速机、电机、驱动器的研发工作。公司高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通过引进和培养,构建了人才基础,后续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及时配备相关生产、技术和管理人员。

2. 技术储备
公司多年坚持技术创新,不断改进和优化产品性能和结构,实现产品结构升级,同时结合国内市场客户的个性化需求,不断升级减速机电机类与控制技术、精密传动与控制技术,逐步形成了减速机、电机、驱动器一体化系列产品。通过20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沉淀了丰富的精密制造能力,拥有专业设计、调试和维护经验,掌握了先进的工艺标准、工艺参数和过程控制措施,逐步建立了完善的产品质量管控体系,形成了规模化的精密制造能力,为本次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保障。

3. 市场储备
经过多年的市场培育和拓展,公司现已拥有一批知名的工业机器人、智能物流、新能源、各类型自动化设备的上市公司及大型集团客户资源,以及长期稳定的经销商网络,有利于深耕行业和区域市场,可快速将公司产品推向终端客户,并不断迭代合作。公司在与上述客户的长期合作过程中,积极参与客户的协同研发与设计,在产品开发、原有产品改进等方面能为客户提供持续、优质的贴身服务,具备快速响应客户需求的能力,增强了客户粘性。这些客户既是公司减速机、电机、驱动器产品的长期合作伙伴,也是公司智能执行单元和机器人组件产品的优质客户,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的推广提供了极大的便利,项目的实施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五、公司拟采取的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为降低本次发行可能导致的对公司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填补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1. 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能够勤勉尽责,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作出科学、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履行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和检查,为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提供科学、有效的治理结构和制度保障。

2. 积极稳妥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争取尽早实现预期收益
公司将按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中关于未来利润做出的承诺,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

3. 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产品研发和市场拓展力度,不断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盈利能力。公司将围绕工业自动化机器人领域,不断拓宽市场,加大研发投入,通过新工艺和新技术的研发,巩固技术优势,开发出技术水平更高、应用领域更为广泛的产品,进一步完善“减速机+电机+驱动”一体化的产品布局,推动产品结构升级,全面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整体盈利水平的提升。

4.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确保募集资金规范有效地使用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用途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为保护公司规范、有效使用募集资金,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使用进行专项审核,保障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